

证券代码：301391

证券简称：卡莱特

公告编号：2023-026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 6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40,800,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及 2023 年 4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自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5.4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

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4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4 月 2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到 2023 年 4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姓名
1	08*****847	深圳三涵邦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	08*****730	深圳佳和睿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	08*****855	深圳安华创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	08*****757	深圳纳百川创新企业（有限合伙）
5	08*****762	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	08*****704	重庆极创渝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01*****831	周锦志
8	08*****779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	08*****333	深圳市利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08*****506	深圳市俊鹏金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01*****183	何志民
12	03*****827	邓玲玲
13	08*****776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	08*****124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4月12日至登记日：2023年4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最低减持价将作相应的调整。

七、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四街万科云城三期C区八栋A座39层证券部

2、咨询联系人：刘锐

3、咨询电话：0755-86566763

4、咨询传真：0755-86009659

八、备查文件

- 1、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